

HRDR-2023-30001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华国资联发〔2023〕1号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投入方式改革，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县创新创业、产业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华容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的政策性引导作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投资基金，通过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

母基金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及企业自筹。初期规模2亿元，其中出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5000万元。视子基金设立进度分期出资，可根据投资情况增加投资规模至少至20亿。力争到2025年母基金规模达到5亿元，撬动20~30亿元社会资本。

第三条 母基金遵循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主要采取与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参股设立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子基金重点投向我县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及“金芙蓉”跃升行动。

第四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

第五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

第六条 母基金应在约定退出时限内以回购、股权转让、上市、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资金应及时收回并归集至投资基金专户，用于基金滚动使用。

第二章 母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县政府设立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副县长任副主任，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华容支行等为成员单位。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

第八条 管委会是母基金运行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母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投资基金规模、资金来源等。

（二）审定母基金相关政策、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等。

（三）批准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子基金设立方案核心条款调整事项。

（四）研究审定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子基金超过协议约定的展期等。

第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调整事项、子基金展期的申请。

（二）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产业导向、专业管理机构是否符合条件等。

（三）牵头有关部门拟定母基金相关政策、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等。

（四）办理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子基金设立方案非核心条款调整事项、子基金协议约定内的展期等。

第十条 管理中心根据管委会的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负责母基金的投资监督管理。华容县产业引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负责母基金日常管理和运作事务，承担母基金运行的以下职责：

(一) 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资质等进行核查。

(二) 根据管委会决议，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商定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合伙协议，并对外签订合伙协议等。

(三) 根据需要向子基金委派观察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进行管理。

(四) 定期报送《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及时报送子基金重大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 办理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母基金由县财政局按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县财政局根据母基金的需要及时拨付资金，同时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母基金进行绩效管理。母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母基金正常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章 子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母基金在子基金中的出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规模25%，且不能成为子基金第一大出资人。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由受托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坚持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和资金托管机构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委托华容县法人银行或在华容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当在华容县注册，并承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可展期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于华容县域内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在子基金出资规模的1.5倍，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在子基金出资规模的1倍。

第十九条 母基金与子基金中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母基金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非政府方出资人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子基金设立流程：

（一）由县高新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向基金公司提出申请意向。申请意向需包括子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团队简介、项目储备情况等资料。

（二）基金公司负责审查高新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提交的申请意向相关资料。

(三) 基金公司与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出资各方商谈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合伙协议，将达成一致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报告管委会办公室。

(四) 管委会办公室报请管委会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批。

(五) 基金公司根据管委会决议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按市场化方式参与子基金具体组建和运作。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细则等由管委会办公室另行拟定，报管委会审定。

第四章 直接投资业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母基金的直接投资业务指经管委会批准，以母基金名义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进行阶段性直接投资，形成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方式。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进行直接投资的企业和项目范围：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属于我县重点扶持的优势产业和项目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拟投企业在我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企业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管理运作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拟投项目在本县实施、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20%、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具体项目资本金的50%、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50%。直接投资以财务公允的计算方法形成被投资企业股份，不成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投资可采取承诺注资的方式分期到位，有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的，直接投资基金不先于其他出资人的资本金到位。

第二十五条 直接投资在确定的投资存续期内一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但须与被投资企业签订业绩合同，监督被投资企业，建立风险防范制度体系，确保其按照约定方向使用基金。

第二十六条 直接投资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应适时退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实施投资前，应就符合相关规定的退出时机、方式、退出价格、违约责任、保障措施等有关事项，同被投资企业通过投资协议加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直接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转让、企业上市等方式正常退出，退出时的资金额原则上按基金原始投资额与业绩回报之和商定退出价格，业绩回报可根据投资年限参照实施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经被投资企业申请，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内可随时提前退出，按正常退出方式结合实际投资年限确定

退出价格。直接投资如需通过被投资企业清算退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直接投资基金可无需被投资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同意，选择退出并追究被投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被投资企业的拟投资项目在一年内不能开工建设的。

(二)被投资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与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等的。

(三)被投资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基金到期后不能按期退出时，首先由管理中心会同推荐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被投资企业限期回购或协助转让直接投资基金。如督促后仍不能退出，由管理中心、推荐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出具认定结论，报请管委会批准予以出售或核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追究被投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直接投资业务运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拟投资的项目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高新区等部门研究推荐，并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额度(包括测算依据)、投资年限、退出方式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部门审核后，形成初步投资方案报管委会决策审批。

(三)管理中心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按照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等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被投资企业和项目拨付投资基金。

第三十一条 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发生并购、重组、转业等重大变化的,需报请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应建立直接投资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明确受托管理机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五章 跟进投资业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母基金的跟进投资业务指在我县注册的商业性投资机构在选定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拟投资项目后,可申请母基金以同等条件联合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以有效发挥商业性投资机构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母基金的跟进投资坚持与商业性投资机构同股同价原则,母基金在被投项目的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高新区对于符合本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可申请与母基金一并跟投,母基金和高新区合计跟投在被投项目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且不超过商业性投资机构的持股比例,不成为被投资项目第一大股东。

第三十五条 母基金和高新区的跟进投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应在实施前约定退出方式和回报水平,如由申

请跟进投资的商业化投资机构或项目控股股东按固定回报率进行回购等。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投资基金可随时退出。申请跟投的商业化投资机构不得先于投资基金退出。

第三十六条 跟进投资业务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由商业性投资机构向管理中心提出跟进投资申请。申请应包含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我县产业导向政策、投资额度和年限、退出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有跟投意向的高新区可同时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跟投的理由、投资额度、退出方式等。

(二)管理中心对跟投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核后，形成初步投资方案报管委会审批。

(三)管理中心按照管委会审批意见，开展跟进投资业务。

第六章 监 管

第三十七条 母基金和子基金应设立投资风险控制机制，不得用于贷款、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三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应根据基金公司投后管理的报告，对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协调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协调无效

的或子基金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母基金应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并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业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观察员，代表专业基金管理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及时了解掌握子基金的经营情况、密切跟踪项目财务状况，行使对子基金投资运行的监管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股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县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投资基金使用运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县发改局需严格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母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母基金管理运行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做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废止原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17〕7号），由管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